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集團現時審核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職權及職責

5.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配合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任何要求。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及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集團及審核事務所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向審核事務所索取為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輪替核數夥伴及員工之規定)而須遵守之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不會受到損害。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最終成為全國或國際審核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情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及作出建議；

- (e)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審閱向董事會提交的本集團報告及賬目前，委員會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作出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繫，且每年須最少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集團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問題；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弱點；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t) 檢討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其他職責

- (u)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使用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
- (w) 考慮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管級會計人員的推薦建議或董事會有關解僱任何前述人士的推薦建議。

## 諮詢

8.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秘書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託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 會議

10. 委員會須在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委員會每年須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最少一次。
11.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有關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

##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的分歧

13.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集團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該陳述須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入由本集團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 匯報機制

14.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於2018年6月20日採納，後經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